臺中院檢動員月會 新任庭推檢補行宣誓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暨檢察處於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七月份聯合動員月會，由庭長楊龍溪擔任主席，院、檢全體同人均參加。首先主席致詞，歡迎新到職庭、推、檢察官參加司法工作，繼即舉行到職新任庭長、推事、檢察官等補行宣誓，由該院鍾院長、劉首席分任監誓人，儀式簡單隆重。推事黃永泉作專題演講，題目：「談以色列與猶太人」，指出以色列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淪亡，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再復興之由來，說明了以色列人之愛國觀念和濃厚之民族意識，成為今日震撼世界强國的原因，論述詳盡，語多警惕，堪為我中華民族復興之借鏡，博得全體同人熱烈掌聲。新到任庭、推、檢察官宣誓人員計有：院方：庭長袁時中、林永茂、鄭文肅等及推事二十二人，檢方：檢察官十六人。（敬）

鼓勵少年奮發向上 宜院續辦輔導活動

【本刊宜蘭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暑期少年團體輔導第二梯次活動，於七月十日下午二時在該院禮堂舉行。該活動係召集宜蘭、壯圍、員山等三地區之少年共五十六人參加，並邀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長林春南先生作專題演講，題目是「更生保護業務簡介」。

林官長首先介紹更生保護之目的是在「保護出獄人及受觀護少年，使其能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以預防再犯罪」。次謂更生保護會並訂有「獎助應受保護人就學方案」、「疾病、急難救助辦法」，且已在各地區設立輔導所開辦收容及借宿業務，幫助少年解決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方面的困難，希望在此方面需要幫助的少年，逕向法院觀護人室查詢有關的申請手續和規定，以便向該會提出申請云云。最後林官長並期勉少年應潔身自愛、奮發向上，努力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以造福社會和國家。該次活動於下午四時在少年們熱烈掌聲中結束。（哲）

【又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暑期少年團體輔導第三、四、五梯次活動，相繼於七月中旬假該院禮堂舉行。

第三梯次活動，係召集礁溪、頭城、五結地區之少年共四十一人參加，並邀請該院之榮譽觀護人，現任職宜蘭縣立順安國中訓育組長兼救國團義務張老師之陳金來先生作專題演講，講題是「讀書與休閒活動」。陳老師除舉例說明讀書的方法和如何選擇良好的課外讀物外，並指導少年應如何參加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最後陳老師告訴少年不要忘了為自己訂立一個美好的假期計劃，讓暑假的生活過得更精彩、更快樂、更有意義。

第四梯次活動，係召集羅東、冬山、三星等地區之少年共四十八人參加。此次係邀請該院榮譽觀護人，現任羅東國中指導活動執行秘書許明欽先生作專題演講，講題是「如何促進心理健康」。許老師並提出「自愛愛人、自信信人、自尊尊人、自助助人」四句話期勉少年應樂觀進取，面對現實，追求美好快樂的人生。演講完畢並作討論活動，由少年針對「心理上的困擾」、「怎樣才是心理健康」、「人生努力的方向和目標」等項目提出問題及討論，少年對此活動反應甚為熱烈，由許老師一一答覆並作結論。該次活動歷時約二小時三十分才結束。

第五梯次活動，係召集蘇澳、南澳、大同等三地區之少年共四十四人參加。由曾獲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青年獎章之該院榮譽觀護人曾添賜先生作專題演講。曾君以其屢次親身冒險救難，為民服務，終獲青年獎章的表揚，成為全國青年的楷模為例，告訴少年如何奮發進取，成為一個成功的人。最後曾先生提出「忍」字作為少年的座右銘，期勉少年待人處世以忍字為要，事事容忍，處處和諧，成功將是屬於能忍者。並祝福少年個個成為成功的人。（哲）

行政院主計處派員 視察南監新建工程

【本刊臺南訊】行政院主計處陳科長國藩等一行五人，由司法院聶科長固正、法務部王科長註禮等陪同，於七月廿四日（星期六）下午抵達臺南監獄視察，並由陳典獄長等陪同驅車前往歸仁鄉新監工地視察建築工程，對新監設計新穎，用料牢固，施工迅速暨節省公帑諸特點，甚表讚許。（忠）

南院新建檔卷大樓 設備完善堅固耐用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新建四層檔卷大樓已於日前完工，經驗收完畢。

該大樓除一樓為設置頗為典雅莊嚴樸質之公證結婚禮堂外，以上三層樓均為檔卷室，堅固耐用之鐵質檔架亦已全部安裝完成，樓上下搬運卷宗，特裝設專用升降機，以節省人力時間，檔卷管理人員辦公室設在二樓，並裝有冷氣機，今後管理人員亦可免於終日汗流浹背之苦了。

大樓完工後，即雇請工人協力將原暫置禮堂之檔卷，加以捆紮，轉運至新大樓後，再予安排整理分類上架，各管理人員竟日揮汗工作，備極辛勞，其埋頭苦幹之精神，令人讚佩。搬運工作大約尚需一週，於八月初可以全部整理完畢。（麟）

寄情山水調劑生活 中院庭推攀登玉山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庭長劉啓陽、推事陳祐治等、主科池仁通、錄事吳桂英及眷屬等一行十一人，於七月十七日結隊遠征景色迷人之玉山，是日先乘遊覽車至水里，再換搭臺大林管處小型旅行車上山，當日以時間過晚，投宿臺大林管處觀高招待所，翌日清晨五時全體即步行崎嶇山徑，向玉峰進發，沿途荒山小徑，危崖峭壁，驚險處寸步難行，進入叢山雲海時，却有纖塵不染之感，平日案牘勞神，換來心曠神怡，途中雖曾遇風雨，但大家征山志堅，仍不畏艱難，勇往直前，步行約六小時，單程約廿五公里，始到達海拔三、九九七公尺之玉山山巔，而第一位到達者，却是女推事周靜秀。大夥兒並在最高處，于故院長右老紀念碑前，攝影留念，其時四面群山均伏脚下，唯我獨站峰巔，無不高歌歡呼，一時山鳴谷應，氣象萬千，劉庭長等一行於十八日下午六時卅分由原路返抵觀高招待所，十九日再遊雲龍瀑布、東埔溫泉後返院。同人等紛紛向劉庭長等探詢此行感想，他們說回想玉山之行雖覺難如登天，但只要憑堅決意志，必可安然到達目的地，且對征服大自然那份喜悅確實令人興奮。（敬）

增進保護管束成效 北院辦自强育樂營 歡迎同人參觀指教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少年院庭為强化大專在學青年參與輔導工作之效益，增進保護管束執行之成效，特舉辦「自强育樂營」，並由臺北少輔會、張老師及觀護協會臺北分會協辦。參加之少年皆為國中二年級至高中一年級之在學學生，由該院三千多名受保護管束少年中遴選二百名，再經心理測驗後錄取九十六名。並事先遴選大專輔導員四十八名及駐營工作人員四十名，經職前講習及在職訓練，每一輔導員，以輔導二名少年為原則。

此一活動訂於八月二日至八日，假新店小格頭營區舉行，參加者將住宿在營區。一星期的活動內容包括戰鬥訓練、技能訓練、體能競賽、康樂活動、生活教育及心理輔導等，此一階段為個案輔導歷程之起點，以團體輔導為重心，旨在建立輔導員與少年之和諧關係。一週的活動結束後，隨即由原輔導員展開一年的延續輔導工作，此階段以個別輔導為主。少年若表現良好，將依法提前免除保護管束，免除後即將有關資料移送少輔會輔導組等單位，作第三階段的追踪輔導工作。

此項活動係以「少年」為主體，在程序上有嚴密的輔導歷程及體系；在內容上富有戰鬥性、康樂性、教育性及輔導性，設計上極有創意，足供輔導工作者參考之處甚多。該院並歡迎各地院觀護同人及各地區輔導工作者參觀，有意者請於八月四日前與少年法庭馬主任聯繫（電話三八一一六四二九），以便安排專車接送。

彰化檢警聯席會議 通過重要提案多件

【本訊員林刊】彰化地區七十一年度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於本（七十一）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在臺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管理處禮堂舉行，會議由彰化地檢處金首席主持，臺中高分檢趙檢察官仲英代表張首席滋會指導，出席會議者，計有彰化地院魏院長、彰化縣黃縣長、彰化縣警察局王局長等有關首長暨推事、檢察官、刑警隊長、分局長、刑事組長等七十餘人。

金首席首先對於彰化地區檢警同人平時工作之辛勞，表示慰勉。對這半年多來，接連有三次公職人員選舉，在選舉期間，檢警雙方配合執行查察工作，大家合作無間，任勞任怨，順利達成任務，表示敬佩。

會中，金首席並表示，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的修正，在偵查中，允許被告選任辯護人，正是表示政府保障人權決心更進一步的實踐，期使偵查犯罪均能在合法的程序下進行，毋枉毋縱，保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正當權益，而且也可因而維護司法警察機關的正常形象。並希望全體檢警同人，都能體認所負責任之重大而共勉，同心同德，竭智盡忠，協力向除暴安良，安定社會的目標大步邁進！會中除聽取半年來檢警工作報告，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外，並討論通過重要提案多件。與會人員發言踴躍，會議至中午十二時圓滿結束。（圓）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71 6 15 七十一臺內地字第九一四五九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主旨：公有建築基地上承租人之建築物移轉，其承受人申請換約之日期應自何時起算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地政處71 4 13北市地三字第一一〇七號函暨71 5 3同字第一〇九九三八號二函。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貴府、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將地上建物移轉與他人時，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規定應先徵詢基地管理機關是否有意優先承買，如經該管理機關放棄優先承買權者，則應於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會同該建物承受人向基地管理機關申請換訂租約，上開「移轉事實發生之日」仍應自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算。惟基地承租人依上開規定辦理換訂租約時，實務上仍應照契稅條例等有關規定申報及繳納契稅、監證費或贈與稅等手續，致常有無法在上開三十日內完成換訂公有基地租約之情形；為解決事實困難，爰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卅七條之規定，公地承租人於申辦換訂租約時，關於上開卅日期間之計算，應將其向政府機關洽辦各種手續所費時間予以扣除」。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高雄市政府暨臺灣省政府、抄發本部地政司。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七十一臺內地字第九五〇六二號

受文者：臺灣省地政處

副本收受者：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一科）

主旨：關於法定代理人可否受贈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七一地一字第二三八三四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一宗。

二、按「父母處分其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土地，申請登記時，應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為該子女之利益處分之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訂有明文，本案未成年人李志祥等由其母吳麗琴為法定代理人，將李志祥等所有不動產贈與其本人，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詹進財殺死男童 三審判決執行死刑

【本刊臺中訊】詹進財者，男性二十八歲，業工，住臺中縣豐原市，因殺人案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死刑，詹進財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該分院維持原判上訴駁回，詹進財再上訴三審，最高法院仍維持原判處以極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發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處，由王檢察官鍾岐率同法醫、廖書記官等於七月八日上午五時在臺灣臺中監獄刑場，執行槍決，兩槍斃命。緣詹進財於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許，意圖鷄姦，引誘年僅九歲之江俊賢至臺中縣石岡鄉豐勢路一三二三號全豐冷凍廠後林東碧所有之工寮內，教導江俊賢手淫，並作示範表演而性慾衝動，欲予鷄姦而被拒並遭謾罵，竟惱羞成怒，持林東碧所有放置該工寮內用以修剪樹枝果實之鐵剪一把，刺剪江俊賢右大腿二處，江童疼痛尖叫，詹進財恐被人發覺，頓萌殺機，以殺人決意，剪刺江俊賢顱頂部，深至骨膜，及背骨部、恥骨部、腿部等多處，直至江童無力喊叫，始行罷手，關上工寮房門離去，江童因失血過多當場死亡。承辦該案庭推審酌其手段殘忍，惡性重大，罪不可宥，依法處以極刑。（拯）

基隆地方法院 舉行擴大會報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七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在該院會議室，舉行新任院長到任後首次業務擴大會報，由胡院長主持，全體員工均出席參加，首先由胡院長介紹新到職人員與同人見面，繼由各單位報告業務概況，胡院長除對各位同人之努力表示敬佩外，並要求同人今後在自己工作崗位上，共同以「公平」、「負責」、「整潔」來努力，樹立司法尊嚴。（明）

澎檢黃首席訪問警局 贈送水菓慰勉員警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檢處黃首席勤鎮，為瞭解轄區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業務概況，特於七月廿四日上午九時率同書記官長鄭萬福，由澎湖縣警察局葉局長蔚菁陪同，乘坐警局巡邏艇，前往離島望安警察分局訪問。黃首席對該地區治安之良好，及刑警人員在星散離島，仍能堅守崗位，克服一切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表示嘉許，並以該分局所屬員警，以在僻遠離島服勤倍加辛勞，特贈送水果一大簍，以表慰勉之意。該分局羅分局長育群及所屬員警，對黃首席及葉局長等冒暑前來巡察慰問，至為欣奮與感謝。黃首席等一行，於當天下午三時許搭坐原艇返抵馬公。（福）